南阳镇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

一、党的领导方面

1.在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方面

对于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。

整改措施：

（1）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，认真执行2017年1月以来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制度，每月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听取镇纪委意见、建议，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责任。

牵头领导：黄坤、陆健、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期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（2）认真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，紧紧围绕十九大精神、新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主题开展重点学习，着力提升“四个意识”。定期开展意识形态联席会议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坚定全镇党员干部理想信念，加强党性修养。同时，加大对个人自学的指导督促，制定好个人自学计划，把握好学习进度。经常安排班子成员、机关干部开展讨论交流、实地调研、心得评比等多形式学习活动，不断增强学习获得感

牵头领导：黄坤、陆健、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吴佐海

责任部门：宣传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3）严格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，完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充分执行民主集中制。分层召开书记办公会、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，并作好详细记录

牵头领导：黄坤、陆健、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组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2.强化制度执行，落实“一岗双责 ”方面问题

整改措施：

（1）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，认真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组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2）进一步规范党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定期检查公开情况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3）进一步细化完善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有关规定及考核细则，狠抓落实；每天实行机关工作人员上班签到制度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经常性督促检查，严格奖惩机制，加大曝光力度，真正将责任落实到人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马骁骏

责任部门：效能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4）进一步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对分管领域涉及到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，都必须严格事前申报、公开招标、项目监理制度，并视具体项目选派专人加大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巡查检查力度，切实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监管，按时间节点控制好工程进度。同时，通过廉政党课、提醒谈话和廉政承诺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廉政教育。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陈飞、施海彬、陈相东、曹永华、陈卫华、陈忠、吴杰、王凯杰、黄健、王华伟

责任部门：工程招投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5）进一步压实责任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主要领导挂帅，条线领导包案负责。对重点人员制订“一人一案”，明确化解措施和稳控措施。坚持信访联席会议制度，重视初信初访，解决杜绝新增信访矛盾，及时会办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。坚持领导接访制度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留痕留影。坚持矛盾排查机制和零报告制度，镇村各级时刻绷紧维稳这根弦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牵头领导：黄坤、陆健、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施海彬

责任部门：综治办和各条线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6）结合各分管岗位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，指导各责任人 制定防范措施。同时，认真制定2018年度谈心谈话计划，班子成员之间、镇村干部之间、上下级之间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把问题谈深谈透，及早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班子成员要坚持开展接访、下访活动，定期到挂钩单位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，指导开展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黄坤、陆健、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各班子成员

责任部门；五办一中心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3.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严

整改措施：

（1）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结合“5.10”思廉日、9月份算好廉政账、“12.9”国际反腐日主题教育活动，充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开展廉政约谈、警示谈话等廉政教育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廉政氛围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陈惠

责任部门：镇纪委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2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加大对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及重大工程、项目的监督检查，尤其是要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、“四风”问题、重要节日节点的监督检查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陈惠

责任部门：镇纪委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3）加强对村监委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，制定培训交流计划，探索在各基层党组织设立纪委委员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陈惠

责任部门：镇纪委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二、党的建设方面

1.党的思想建设方面

（1）专题学习教育活动走过场。

整改措施：严格对照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，组织开展学习教育、座谈交流、查摆问题等活动，并结合问题制定相关措施，切实健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。同时，加强对村级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督查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组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2）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。

整改措施：贯彻坚持好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，以问题为导向、以促进工作为目的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确保民主生活会的质量。

牵头领导：黄坤、陆健、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、各条线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2.党的组织建设方面

（1）“三会一课”流于形式，组织生活质量不高。

整改措施：切实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指导各下属党组织精心部署、组织、设计“三会一课”学习活动方案和内容，确保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、参加“三会一课”学习活动成效明显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组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2）一些党员的党性观念淡薄，先锋模范作用衰减。

整改措施：扎实推行并持之以恒地开展党员主题党日活动，完善党员积分考评制度，加强对党员的先进性和宗旨教育，引导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，进一步加强对党费收缴工作的管理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组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3）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强，支部生活开展不规范。

整改措施：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组织全体镇村干部学习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党建工作政治站位。深入组织开展“双星”联创工作，增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好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确保党建工作落实到位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组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3.选人用人方面

镇党委对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执行不力，未制定对干部岗位调整交流方案。

整改措施：建立健全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制度，制定好中层干部岗位调整交流方案并落实到位。

牵头领导：姚锦涛

责任领导：单华

责任部门：组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三、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

工作纪律方面

（1）工程建设管理混乱、招投标制度未很好落实。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严格工程项目各阶段的资料管理。二是强化工程项目监督，做到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不脱节，确保工程进度质量。三是严格实行事前部门报备立项、编制预算、招投标小组集体讨论评标办法等环节，规范工程程序。实施部门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原则上不现场签证，如遇实施工程中工程量变更等，必须书面申请讨论后实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实施部门初审工程队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，再组织验收。同时，坚持政府项目事前评审、事后审计。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陈飞、施海彬、陈相东、曹永华、陈卫华、王华伟

责任部门：招投标办，工程建设管理小组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2015年2月，支付农路减速带工程：因工程单价无变化，故由村上报至镇上统计，按照2014年农路减速带的招标价格进行实施结算。今后，根据工程项目管理要求，落实专人制定完善工程监管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实行。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陈相东、王华伟

责任部门：建设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。

2014年2月，采购选举用品无询价记录或招投标资料：将严格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程序，采购物品。按照文件要求，规范招投标程序及采购制度，并做好原始记录的完善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陈卫华

责任部门：社会事务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无立项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问题：

镇政府将再次强调“关于转发启委农《关于切实加强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”精神，严格执行招（投）标制度。5000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采购项目都必须实行招投标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签订施工合同，建立监理制度，项目完工后要进行竣工验收，接受审计。项目支出费用必须凭农村集体资金使用呈报审批表、招投标资料、合同协议、工程验收单及工程项目支出税票等资料结报。村监委对工程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，对存在问题及时指出并责令纠正。今后以更加严格的态度执行好文件，对手续不全的工程一律不得开工、结算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曹永华

责任部门：农业服务中心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动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未经过村民代表讨论决定问题：今后各村必须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程序，年初每个村要召开好村民代表会议，对本年度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进行讨论，参加会议的村民代表都必须签字表决 。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曹永华

责任部门：农业服务中心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邀请招标的项目无会议纪要，即使有会议纪要也没有与会人员签字问题：今后严格按照招标项目会议纪要的要求，落实专人加强管理。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制订《关于村级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类项目的招投标行为。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施海彬、曹永华

责任部门：农业服务中心，招投标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2）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。

一是镇部分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内容填写不全。

整改措施：

镇涉及农户打卡的资金，都通过财政一折通专户打卡发放。发放流程是村将发放明细表电子版交镇财政一折通专户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纸质版盖财政一折通专户公章，然后村将纸质版原件交农经站审核，农经站审核后由镇农经站将发放明细汇总、打卡明细复印件、转帐支票交财政所，由财政专户打卡发放，故农经站及村帐上未体现打卡明细回执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曹永华

责任部门：农业服务中心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。

二是村杂工支出不规范。

整改措施：农经部门明确专人严格审核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（3）往来款清理不及时。

工业园区账清理不及时。

整改措施：对2010年南阳镇工业园区帐、通达工程帐并入新农村帐后有关预付园区征地支出等，现财政所正组织人手，逐笔核实清楚后，报党委会议后，作列收列支处理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陈飞

责任部门：财政所

整改期限：2018年3月底前，长期坚持

（4）违章建筑处置不力。

整改措施：完善新增违建巡查机制，对已有的违建，特别是老百姓反应意见大的，优先拆除

牵头领导：陆健

责任领导：陈相东、王华伟

责任部门：建设办

整改期限：2018年6月底前，长期坚持